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拟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易、袁敏、李旺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